中山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公司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，需将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2.1251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面积、位置和范围：2.1251公顷，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鸿埠园路，具体范围及现状见附图（如需获取更为详细的地理位置和四至信息，请询公告所示联系人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：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2.1251公顷，已建设使用。

三、补偿安置方式：中山市三乡镇建设发展公司于1991年8月与所有权人中山市三乡镇平岚南村民委员会（唯一对应经济实体为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经济联合社）签订了征地协议，本次申请将其中2.1251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并于1991年9月15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30万元、1991年12月19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55万元、1991年11月19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1.7万元、1991年11月30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15.929万元、1991年12月26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24.148万元，合计126.777万元。征地补偿款项已全数支付完毕，不涉及安置补助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、留用地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等补偿费用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，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五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生产生活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、加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2023年××月××日至2023年××月××日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郑先生；联系电话：0760-86339283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 月 日